

9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(正面)

申請日期：97 年 8 月 日

※ ※收件編號：
(勿填)

姓名					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					(請一律填寫 97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准考證號碼)				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□□□□□		縣(市)			鄉鎮區(市)			村(里)			路(街)			段 巷 弄 號 樓	
聯絡電話	日：()			夜：()		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
原始分發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分發第 _____ 志願，校系代碼：_____									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系名稱：_____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														
質疑原因					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(1) 請親自詳填本表，並以正楷書明原分發之結果及質疑原因，以免影響權益。 (2) 另附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後存檔列印之志願表。 (3) 工本費 50 元整。(請購買 50 元郵政匯票，匯票受款人請註明「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」) (4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；一經收件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、退件。															

※ 分發結果複查辦法，請參看本申請表背面。

親自簽名：_____

複查結果存查表（由複查人員填寫）

複查組			
-----	--	--	--

(可自行影印使用)

【分發結果複查辦法】

1. **申請時間**：97年8月8日至97年8月15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**寄件方式**：請將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」、分發志願表與50元匯票，以掛號郵件逕寄至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(地址：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複查」字樣。)
3. **身分證號碼**：須與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報名表身分證號碼欄所填一致。
4. **准考證號碼**：請填寫97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之准考證號碼。
5. **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**：請據實填寫，以便分發會聯絡之用。
6. **親自簽名**：複查學生請務必親自填寫本表格並簽名。
7. **公布複查結果**：97年8月25日起於分發會網站(www.uac.edu.tw)公告。經複查後改補分發之考生，分發會將函告相關學校辦理相關手續。